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考試科目時間表

年級別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節次／日期	1 月 18 日 (星期三)	1 月 19 日 (星期四)	1 月 18 日 (星期三)	1 月 19 日 (星期四)	1 月 18 日 (星期三)	1 月 19 日 (星期四)
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 09:15~10:00	健體領域	社會	健體領域	社會	英語	社會
第三節 10:10~10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地科
第四節 11:05~11:50	英語	綜合領域	國文	綜合領域	健體領域	綜合領域
第五節 13:15~14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六節 14:10~14:55	國文	數學	英語	數學	國文	數學
第七節 15:05~15:50	生物	休業式	理化	休業式	理化	休業式
第八節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劃卡作答得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塗改答案請用立可帶；劃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；不得使用摩擦筆(擦擦筆)。
2. 劃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。
3. 補考學生，請於 1/30~2/1(星期一~星期三)擇一日上午 8：30 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，超過補考時間不予補考。